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41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93-1

采购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的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41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93-1

4、采购项目预算：8,261,7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采购包2：固定总价

采购包3：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稻谷副产物的高值化研究设备	1	3,047,400.00	2,947,400.00
2	2	稻谷加工制品绿色贮藏设备	1	2,712,600.00	2,514,257.00
3	3	稻谷组分综合检测设备	1	2,501,700.00	2,262,6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 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 联系方式: 0731-89665226、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 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否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账号: (3) 开户行: 交通银行长沙九峰支行 (4) 投标保证金咨询部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电话: 0731-89665257 2、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长沙银行鑫泰支行 银行账号: 8000 000 8 1196 0000 02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 祝先生 财务电话: 0731-85861857 3、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南路498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56214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60号雅苑国际22楼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祝特

联系电话: 0731-8586185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祝特 联系电话：0731-85861857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60号雅苑国际22楼 邮编：410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保函出具银行为国有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2）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无需返还中标人；若因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保函出具银行为国有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2）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无需返还中标人；若因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保函出具银行为国有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2）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无需返还中标人；若因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不超过300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1、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

第35.1款	其他规定	招标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以制作工具里的格式为准。 3、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表要求为准。 特别说明：递交投诉质疑的供应商需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提交质疑，同时需提供获取投标文件的相关凭证。 4、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不超过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支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9类品目及子品目的货物类产品。 本项目适用于本国产品的标的有：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的所有品目。 ☐不适用 5.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复印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类型划分）。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按上述标准如实填报企业类型，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动态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采购包2：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采购包3：膳食纤维测定仪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报价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人承诺函、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申明函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8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封面、报价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人承诺函、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申明函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8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报价明细表、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报价表、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人承诺函、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申明函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 形的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8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修正或调整)} \div \text{投标报价 (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5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设备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计80分。标“★”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标“▲”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2分；一般技术参数（非标“★”、非“▲”）有负偏离的，每项扣8分，扣完为止。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注：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	8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评审 (明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3）项目安全保障措施；（4）安装调试方案；（5）应急措施。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计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被认定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欠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	2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业绩	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1份采购合同扫描件计10分，满分30分。注：合同必须是与实际用户单位签订，与经销商签订的无效；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保证承诺；（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3）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服务；（4）备品备件储备和安装及验收；（5）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情况处理。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计4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8分，被认定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欠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	4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资料；（4）培训技术力量；（5）培训方式等。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计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被认定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欠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	3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所投节能环保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产品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观/主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1	价格加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和环境标志产品	2.0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价格分，应给予 4%的加分。投标人须 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 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 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或相应证书；②环境标 志产品 :对于价格分， 应给予4%的加分。投 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 供“环境标志产品”清 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 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 应证书；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技术加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和环境标志产品	1.2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技术分，应给予 4%的加分。投标人须 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 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 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 标志产品 :对于技术分 ，应给予4%的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 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 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 相应证书；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50.00%）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设备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计80分。标“★”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标“▲”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2分；一般技术参数（非标“★”、非“▲”）有负偏离的，每项扣8分，扣完为止。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注：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	8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3）项目安全保障措施；（4）安装调试方案；（5）应急措施。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计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被认定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欠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	20.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1份采购合同扫描件计10分，满分30分。注：合同必须是与实际用户单位签订，与经销商签订的无效；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保证承诺；（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3）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服务；（4）备品备件储备和安装及验收；（5）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情况处理。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计4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8分，被认定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欠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	4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资料；（4）培训技术力量；（5）培训方式等。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计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被认定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欠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	3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本项目所投节能环保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产品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观/主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1	价格加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0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价格分，应给予4%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②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价格分，应给予4%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技术加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1.2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技术分，应给予4%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技术分，应给予4%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50.00%）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设备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计80分。标“★”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标“▲”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2分；一般技术参数（非标“★”、非“▲”）有负偏离的，每项扣8分，扣完为止。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注：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	8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3）项目安全保障措施；（4）安装调试方案；（5）应急措施。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计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被认定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欠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	2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1份采购合同扫描件计10分，满分30分。注：合同必须是与实际用户单位签订，与经销商签订的无效；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保证承诺；（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3）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服务；（4）备品备件储备和安装及验收；（5）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情况处理。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计4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8分，被认定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欠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	40.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资料；（4）培训技术力量；（5）培训方式等。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计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被认定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欠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	3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产品清单 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观/主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1	价格加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和环境标志产品	2.0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价格分，应给予 4%的加分。投标人须 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 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 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或相应证书；②环境标 志产品 :对于价格分， 应给予4%的加分。投 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 供“环境标志产品”清 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 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 应证书；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技术加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和环境标志产品	1.2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技术分，应给予 4%的加分。投标人须 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 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 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 标志产品 :对于技术分 ，应给予4%的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 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 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 相应证书；	商务应答表、报价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动态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动态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80%

2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动态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全自动蛋白多糖纯化系统	80%
3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动态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高扭矩双螺杆挤压机	80%
4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动态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	80%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80%
2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精确拉伸仪	80%
3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X-衍射仪	80%
4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GQ-900气调保鲜箱	80%
5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80%
6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大米食味计	80%
7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高精度三维扫描仪	80%
8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物性测试仪	80%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膳食纤维测定仪	膳食纤维测定仪	80%
2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膳食纤维测定仪	斯金纳箱	80%
3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膳食纤维测定仪	全自动脑立体定位仪	80%
4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膳食纤维测定仪	低氧工作站	80%
5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膳食纤维测定仪	厌氧工作站	80%
6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膳食纤维测定仪	线虫运动光学分析系统	80%
7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膳食纤维测定仪	高通量长时程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80%
8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膳食纤维测定仪	倒置三目显微镜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 采购包2：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 采购包3：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0741
-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193-1
- 4、采购项目预算： 8,261,700.00元
-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47,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47,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动态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3,047,400.00	1.00（批）	3,047,400.00	工业	是	否	是	是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12,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14,257.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2,712,600.00	1.00（批）	2,712,600.00	工业	是	否	是	是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01,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62,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 品标准适用范围	是否涉及强 制节能产品
----	------	----	--------------	-------------	------------------	----------------	------------------	--------------------	--------------------	----------------

1	膳食纤维测定仪	2,501,700.00	1.00（批）	2,501,700.00	工业	是	否	是	是	否
---	---------	--------------	---------	--------------	----	---	---	---	---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2：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3：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二、项目内容（范围）：

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动态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动态人胃肠道模拟消化系统	1.双系统独立协同：双系统硬件独立，软件联动。每个系统可以独立运行程序，也可以同时运行程序。每个系统均可模拟人或者单胃动物的口腔、胃、小肠、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器官。模拟消化过程和酶消化过程以及微生态过程；每个系统具有不少于2种运行模式。双系统由1# 2# 两个实验构成，每个实验组不少于3个250ml反应器； ★2.仿生控制：包括温度、蠕动速率、pH、流体控制、厌氧以及PLC智能控制，程序可预设也可编辑。运行数据可记录，实时显示运行曲线。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3.温度控制：每个反应容器，温度单独控制，温度控制范围为RT到50℃，温度控制精度不低于0.1℃，采用PID控制； 4.蠕动模拟：每个反应容器,配备独立的搅拌电机模块,蠕动速率可调整和设置。控制范围：0-100ml/p; 5.pH值自动调节控制与监测：系统小肠以及大肠（包括横结肠，升结肠，降结肠）可以实现pH值监测功能，pH值具有记录功能，显示pH值曲线。pH值显示范围0-14。pH值设置偏差范围不高于0.1-0.3； 6.厌氧环境模拟：可以控制厌氧气体的流量，系统配备不低于2路流量计完成。 7.样品转移：转移速率不低于200ml/min； 8.进样：模拟消化系统的酶，采用蠕动泵的方式，自动加入，可设置蠕动速率，蠕动泵带校准功能； 9.系统软件：具有实施显示运行状态，参数设置，手动设置，记录和曲线以及清洗等功能。消化工艺和清洗程序工艺参数可编辑； 10.配置包括：反应单元不少于6个，试剂瓶不少于10个，pH传感器不少于4个，收集装置不少于1个，校准液支架不少于2个，取样器不少于2个。

	2	全自动蛋白纯化系统	1.双柱塞泵：2台；流速范围：0.01-150ml/min（单泵）；系统耐压：0-5MPa；流速准确度：±1.0%，流速精度：RSD<0.5%；流速重复性：条件：1ml/min-150 ml/min,<3MPa, 0.8-2 cP；梯度准确度：±2%；梯度流速范围：0.01-150ml/min； 可兼容进口或国产品牌层析柱； ★2、紫外检测器：可同时检测2个波长，波长范围190-400nm；波长精度：不低于±1nm；波长重复性：不低于±0.5nm；噪声：不高于±8*10⁻⁵AU（@254nm, 1S）；量程不低于5AU； 3、电导率检测器：检测范围：0.001mS/cm—999.999mS/cm；检测池体积：≤20ul；耐压0-5MPa；电导精确度：不低于±2% 或0.05mS/cm，具温度补偿功能，电导校准，内置温度传感器； 4、系统耐受温度在0-99℃；温度准确度：在 4℃-50℃ 之间不低于±0.5℃；温度传感器对电导、pH进行温度补偿；位置和数量：柱后不少于1个； 5、示差检测器折光指数范围1.00-1.75；检测范围0.25～512μRIU；漂移0.2μRIU/h（纯水流速1ml/min, purge关）； 6、柱前压力传感器检测范围：0～13MPa(2000psi)；精确度：不低于±0.02MPa或者±2%；位置和数量：柱前不少于1个； 7、流动相入口选择阀A泵或B入口：在单个阀上可实现8个缓冲液入口的选择； 8、气泡检测器应配备气泡传感器：两个； 9、自动进样阀数量：1个；要求：软件控制切换Load、Inject、Waste功能，可定量环进样； 10、多柱位切换阀数量：1个；要求：可同时连接3根层析柱，在线切换,支持Bypass，支持正向/反向冲洗； 11、收集阀数量：1个；提供不少于8个出口，其中废液出口1个； 12、收集器：方形X、Y轴移动方式收集，X轴、Y轴、Z轴三维精确定位，耐受有机溶剂；*可根据体积，峰信号值及斜率自动收集，配置15ml和50ml离心管收集支架；延迟体积：可通过软件自带功能计算出； 13、混合器应配备混合池和动态混合器，混合池体积应不低于2ml；并可实现在线关闭或打开； 14、背压阀（反压阀）固定背压阀，不低于20psi； 15、层析柱夹数量：对应柱位阀有标配2个柱位夹；可固定直径10mm至30mm的系列层析柱； 16、层析柱 配备LCC16/20层析柱2根、 LCC16/100层析柱2根、 LCC26/20层析柱2根、 LCC26/100层析柱2根、 LCC层析柱50/30（耐压5bar）+底座，1根， LCC层析柱50/100（耐压5bar）+底座 1根； 17、填料DEAE，纤维素填料不少于500ml，凝胶过滤填料DEAE 4FF不少于500g，Hedera S P HP阳离子填料，不少于500ml，Hedera Q HP阴离子填料，不少于500ml。
--	---	-----------	---

3	高扭矩双螺杆挤压机	一、高速混合机： 1.混合机密封盖带密封装置，并且有锁紧装置； 2.带安全保护开关，密封盖没有关紧或打开，主电机不会运行； 3.外表面拉丝处理，不能有毛刺、锐角倒钝； 4.主电机：功率不低于3KW； 5.与食品接触部分材质不低于304； 6.桶体容积：不低于50L； 二、主机： 1.螺杆直径不低于35mm；螺杆长径比32D；螺杆转速 200- 600r/min，可变频调速； 2.主电机功率不低于15KW；筒体温度：20-300℃；加热功率：不低于6 kw；加热方式：电加热；冷却方式：水冷； ★3.设备产能：10-50kg/h，机座主体碳钢喷塑外全包不锈钢结构，表面拉丝处理； ★4.挤压机筒体数量不低于8节机筒，各自独立；腔体温控方式：具有各自独立的温度控制系统； 5.冷却采用PLC 控制，温度传感器自动在线检测； 6.润滑油泵功率：不低于0.75kw，380V±10%，50Hz； 7.温度控制：0-300 ℃，控制精度 ±5℃；压力控制0-25Mpa； 8 . 液体物料在线喂料器：控制方式：电磁控制；水箱容积：12L；流量范围：1-70L/h液体物料贮罐材质为304不锈钢，贮罐容积不低于12升；固体喂料器：喂料方式：螺杆定量喂料；螺杆直径不低于35mm；主电机功率不低于0.75KW；料斗容量不低于40L； 三、配件： 湿法模具1个，扁口模具，配置模具专用恒温装置；干法蛋白模具1个，扁口模具；再造米模具1个；直接膨化模具一个；面条模具一个；面条挂架；材质304不锈钢，可移动及拆卸。
		一、玻璃发酵罐 1.罐体：全容量不低于5L，径高比：1:2～2.5，罐体硼硅玻璃，带深层通气空气管和气体分布环、挡板； 2.罐盖结构：投料接种口1个，标准温度、PH、DO电极插口各1个，消泡电极接口1个，标准通用补料接口2个，发酵罐专用取样放料管口1个，排气接口1个（带排气冷凝器）； ★3 . 带有独立的恒温水箱，缺水自动补水，带防烧干功能（需提供独立的恒温水箱照片或截图佐证）； 4.空气流量控制范围：60～600L/h，精度：±5%； 5.温度控制范围：外源水温度+5℃～65℃；控制精度：±0.2℃； 6.搅拌转速控制范围：0～1000rpm，控制精度：±1rpm； 7. pH显示范围：0.00～14.00，控制范围：2.00～12.00；控制精度：±0.02； 8.DO控制范围：0—100%，精度：±1%； 9.消泡控制：自动检测泡沫液位，自动补料消泡； 10.DO、PH、转速、通气、消泡泵、温度和补料泵可顺序控制； 11.温度、PH、DO、补料、转速可实现历史数据、历史曲线和批次数据导出； ▲12.触摸屏主界面有报警滚动条，10寸触摸屏，控制参数设备上下限报警，偏差报警，同时设备上还有三色灯报警提醒（绿灯为工作正常，黄灯为偏差报警、红灯为严重偏离上下限报警）和蜂鸣器报警功能。（需提供设备报警灯照片或截图佐证）。软件系统有三级权限管理、操作日志等功能；

		二、平行生物反应器 1.罐体:全容量不低于500ML，径高比1:2~2.5；装液系数30%~70%，全玻璃罐体，带深层通气空气管和气体分布环，4块可拆卸挡板； 2.罐盖结构：投料接种口，标准温度、PH、DO传感器插口各1个，标准通用补料接口，发酵罐专用取样放料管口，排气接口（带排气冷凝器）； ★3、罐体搭配机械搅拌、桨片高度可调，亦可根据发酵工艺的特殊要求更换不同类型的搅拌桨（需提供罐体搭配机械搅拌桨照片或截图佐证）； 4.空气流量控制范围：6~60L/h；精度：±5%； 5.温度控制范围：半导体控温，5℃~65℃；控制精度：±0.2℃； 6.搅拌转速范围：10~1000rpm；控制精度：±1rpm； 7、pH控制显示范围：0.00-14.00；控制范围：2.00-12.00；控制精度：±0.02；耐高温灭菌pH电极； 8.DO控制范围：0—100%；精度：±1%； 9.该平行生物反应器四个实验位，一套软件升级后最多可以控制≥12个实验位。 ▲10、触摸屏主界面有报警滚动条，15寸触摸屏，控制参数设备上下限报警，偏差报警，同时设备上还有三色灯报警提醒和蜂鸣器报警功能。（需提供设备报警灯照片或截图佐证）软件系统有三级权限管理、操作日志等功能； 三、二级生物反应器 1.罐体：公称容积：不低于5L/50L不锈钢罐体材质：不低于304；内抛光精度Ra<0.4； 2.温度控制系统：控制范围：外源水温度+10℃-50℃；控制精度：±0.2℃；探头PT100； 3.搅拌转速控制系统：50-1000rpm；精度：±1rpm； 4.pH控制系统：范围：2.00-12.00；精度：±0.05；耐高温消毒探头瑞士pH电极； 5.DO检测系统：范围：0—100%；精度：±1%； 6.消泡控制系统：消泡电极，灵敏度：100—100000Ω； 7.补料控制系统：占空比调节补料速率；检测、控制精度：不低于1/1000； 8.罐压：范围：0-0.20Mpa； 9.不低于50L带顶盖提升系统； 10.设备拥有蒸汽集成管路、空气集成管路、进水集成管路、出水集成管路、纯水集成管路； 11.空压机：采用空气流量不低于200L/min空压机系统，含有空气粗过滤、冷干、除湿及其经过滤系统，确保空气为无菌空气； 12.蒸汽系统：采用不低于12kW的电热蒸汽系统，带过滤器，和配套的蒸汽阀门； ▲13.冷却水系统：包含有冷却水管路系统集成，制冷量不低于5.8kw（需提供设备名牌图片为证）； ★14.该设备整体含有各个设备之间的相互衔接，采用活接快接接口和可拆卸阀门。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1.测量记录仪：能够准确记录放大器信号，显示实时数据； 2.高阻微电极放大器：放大倍数不低于10倍； 3.显微操作器：可进行前后、左右和上下的微运动，并能控制夹持件旋转运动，显微操作精度：不低于0.01mm； 4.电生理实验屏蔽柜：具有良好的隔绝外界干扰作用，尺寸不低于40±5cm *30±5 cm *40±5cm，并具有接地端子； ▲5.刺激气流发生器：内置活性炭过滤器，更换方便；可供连续和脉冲气流；可以设置两个刺激气路；脉冲气流在0.1~60秒之间可调，调节步长0.1秒；具有重复功能：间隔时间1~60秒可调； ★6.恒温加热管线：用于GC-EAD和GC-SSR中色谱柱的加热控制；加热管长度不低于40厘米；温度可调节范围在50℃至300℃（提供最高温度可以到300度的截图）； 7.体视显微镜：可旋转镜头，放大倍数不低于90倍； 8.气相色谱仪 ▲8.1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8.2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提供计量报告佐证复印件盖章）； 8.3保留时间重复性：<0.08%； 8.4峰面积重现性：<0.5%RSD； 8.5柱温箱工作温度：室温+4℃~450℃；温度控制精度：0.01℃；最长方法运行时间：9999.99 min；温度保护：具有炉膛温度自动保护功能（色谱柱最高使用温度保护）； 8.6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最高使用温度：450℃；数据采集频率：最高1000Hz；最低检出限：≤1.2pg C/s（正十六烷）； 8.7色谱工作站：支持Windows 7/10，32位图形化用户界面（包含用户助手等功能）；可快速对前后进样口、前后检测器、柱温箱升温程序、色谱柱条件以及阀事件等各项参数进行设置；具有双击自动识别色谱峰保留时间、多谱图对比重复性分析自动进样器序列采集、自动积分校正及输出报告等强大应用功能；峰积分处理功能，定性功能（支持多相对保留时间，分组），定量功能（面积百分比法、校正面积百分比法、内标法、外标法），校准点数及级别数，手动制作工作曲线功能，色谱柱性能计算，数据比较功能；GC自动停止/自动启动，系统确认（GC自诊断），功能，状态记录功能；中英文可选； 8.8色谱柱：极性和非极性柱各一根，色谱柱后Y行管分流，分流比1：1； ▲8.9能采集昆虫触角电位信号，并与FID检测器信号同时采集。（提供现场案例照片）。

2	精确拉伸仪	1、工作电源220V，电机功率≤160W； 2、测定范围：0～3000拉伸单位； 3、揉圆器转速：83±3r/min，20r后自停； 4、搓条机构转速：15±1r/min； 5、拉面钩移动速1.45±0.05cm/s，采用同步带传动； 6、横坐标行进速度：0.65±0.05cm/s； 7、单位拉伸阻力（12.3±0.3）mN/Eu； 8、面团托架个数：不少于6个； 9、恒温水浴箱：温度波动度±0.1℃，数显分辨率0.1℃，具有液位报警功能 ▲10仪器指标与性能满足国家标准《GB/T3594-2018 粮油机械 面团拉伸仪》、《GB/T14615-2019粮油检验 小麦粉面团流变学特性测试拉伸仪法》的标准要求且能提供证明文件； 11、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评价拉伸曲线，得出评价结果； 12、测试结果可数据格式导出； 13、拉伸电机由计算机程序命令启动，自动检查拉伸值及拉伸零点值，并绘制拉伸曲线； 14、醒发系统采用高精度水浴控温，醒发箱工作温度30±0.2℃； 15、水浴最大压力不高于340mbar，最大流量不高于15L/min； 16、软件具有同时显示不少于5 个样品拉伸曲线功能； ★17、产品通过具有CMA、CAL、CNAS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检测，并能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主要性能指标 1. 粉末X射线衍射仪-硬件； 1.1 X射线发生器和X光管； ★1.1.1 X光管：Cu 靶陶瓷X光管； 1.1.2 X射线发生器最大功率大于等于3KW； 1.1.3 X射线管电压：≥40 kV，每级1kV； 1.1.4 X射线管电流：≥40 mA，每级1mA； 1.1.5 稳定度 (电源电压浮动10%) < 0.01%； 1.1.6 X射线光管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1.2测角仪： ★1.2.1扫描方式：样品水平静止，θs-θd立式测角仪； ▲1.2.2 最少步进角度：0.00025°； ▲1.2.3测量精度：0.001°； ▲1.2.4角度重复性：≤0.0006°； 1.3 探测器： 1.3.1检测器类型：闪烁计数器； 1.3.2晶体类型：NaI； 1.4 整机综合稳定度：≤0.3%； 1.5 冷却循环水： 1.5.1制冷量 (W) 2000×2； 1.5.2 冷水压力 (MPa)/流量0～0.6/3.5L； 1.5.3 控温范围：5～25℃； 1.5.4控温精度：1～0.5℃；

3	X - 衍 射 仪	1.6 保护及报警装置: 1.6.1设备存在防辐射保护, 带窗口连锁, 在防辐射外罩外射线剂量低于 0.1μSv/小时; 1.6.2整机过电流保护: 20A; 1.6.3冷却水断水保护: 流量(压力差)、温度报警; 1.6.4 kV过低和kV过高保护; 1.6.5射线管功率保护: 0.35; 0.7; 1.0; 1.5; 2.0; 2.7KW六档; 1.7 生产厂家具有环保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配置要求 1、主机配置 1.10s-θd立式测角仪: 1台; X光管管座(欧洲标准/国产管可互换): 1个; 索拉狭缝: 2个; 发散狭缝组(1/6°、1/2°、1°、2°): 1×4个; 防散射狭缝组(1/2°、1°、2°): 1×3个; 接收狭缝组(0.1, 0.15, 0.30, 0.45, 0.6, 1, 2mm): 1X7个; 调零专用狭缝: 1个; 1.2 固定样品台: 1个; 1.3 滤波器: 1个; 1.4 制样工具: 1套; 1.5 防护机柜(铅玻璃观察窗, 铅夹层金属防护): 1个; 1.6 高压发生器: 1个; 1.7 高压发生控制器: 1个; 1.8 高压电缆(2米): 1根; 1.9 脉冲幅度分析系统(PHA): 1个; 1.10闪烁计数器: 1个; 1.11常用手工具: 1套; 1.12 吹风机: 1个; 1.13 玛瑙研钵: 1个; 1.14 控制软件: 1个; 1.15 数据处理软件(含基本/定性/定量): 1个; 2、配件 2.1自动控温冷却循环水装置: 1台; 2.2样品片: 玻璃基体5片/组; 铝基体5片/组; 2.3激光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1台; 2.4工作站: 处理器≥i3, 内存≥8G, ≥硬盘512G固态硬盘,液晶显示器≥17英寸; 2.5 X光管: 国产射线, 1个。
		★1、九个测试腔独立工作; 每个腔都有独立的湿度、各种气体的流量和浓度、乙烯脱除装置、照明系统、杀菌系统、排水系统。每个腔体采用独立超声波雾化加湿系统, 腔体长时间运行不会结霜, 可实现长时间低温高湿控制; 2、内置微机系统, 自动控制, 自动处理数据。手动切换腔体, 显示各腔体的温度湿度以及氧气、氮

气、二氧化碳、乙烯浓度等数据；

3、15寸十万真彩触摸屏，可分别设定每个腔的参数和进行控制操作；实时显示详细数据和工作状态；

4、内置臭氧杀菌，手动按键进行杀菌，可设定杀菌时间；

★5、内置乙烯催化法脱除装置和气体置换泵控制乙烯浓度，脱气速度快；

6、原装进口高精度传感器，检测各种气体浓度、乙烯浓度；

7、每个腔体配置独立杀菌功能，杀菌系统采用臭氧杀菌，手动按键进行杀菌，杀菌时间自动控制，到达设定时间自动停止；

8、温度控制：采用发热丝加热，涡旋式压缩机降温，制冷系统采用原装进口变频压缩机，性能稳定，高效节能，噪音小；PID算法配合固态继电器控制，无硬性机械触点，使用寿命长，均温加热，温度恒定。各腔体温度控制采用统一控制，九个腔的温度统一设定；

9、湿度控制：采用高频雾化加湿，加湿范围大，长时间加湿不发热，不影响腔体温度；各个腔体加湿系统独立运行，设定湿度后自动加湿和保持湿度；

10、各腔体内壁采用不锈钢，外壳采用特制彩钢板；

11、排水系统防结露，内置照明灯，自咬合箱体设计；

12、配置专业软件，测试流程参数灵活设置，操作直观便捷，支持打印测试报告；

▲13、每个腔体配置独立的远程监控摄像头，可远程实时查看样品的变化，仪器配备物联网系统，可连接数字实验室；

▲14、仪器具备多种安全保护机制报警提示：（需提供仪器页面截图）

a、二氧化碳检测异常；

b、温湿度检测异常；

c、乙烯检测异常；

腔体技术参数：

1、气体测量范围：O₂：0%~30%；CO₂：0%~20%；C₂H₄：0~220 ppm；其余气体为N₂；

2、气体流量控制：O₂：0.01%；CO₂：0.01%；C₂H₄：1 ppm；

3、各类气体纯度要求：O₂、CO₂、N₂、C₂H₄纯度均要求大于等于99.9%；

4、气体流量控制：O₂：0~500 mL/min；CO₂：0~500 mL/min；N₂：0~500 mL/min；

5、温控范围：-5℃~45℃；

6、腔体控温精度：±0.5℃；

7、腔体湿度范围：常态~95%RH；

8、湿度波动范围：±3%RH；

9、制冷量：不低于1匹；

10、腔体加湿器功率：不低于50W；

11、腔体照明功率：不低于10 W；

12、外形尺寸：不低于2700 mm×1285 mm×1750 mm；

制氮机：

1、预处理系统：配备高效冷冻式干燥机及三级精密过滤器（主管路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

2、吸附塔：双塔设计；

3、碳分子筛：采用进口/顶级国产碳分子筛；

		4、控制阀门：气动阀和电磁阀，寿命可达百万次以上； 5、氮气缓冲系统：配备氮气缓冲罐； 6、模块化设计，关键部件更换方便，日常维护仅需定期更换过滤器滤芯； 7、独特的均压工艺和程序优化，降低能耗，运行成本低； 8、高清彩色触摸屏；全中文图形化界面，实时动态显示系统流程、产氮纯度、流量、压力、运行状态等； 9、额定产氮量：5Nm³/h； 10、氮气纯度：≥99.9%； 11、压力：0.1-0.6Mpa； 12、功率：不低于0.2KW； 13、主要配置：主机、空压机、空气储罐、氮气储罐。
5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最高转速≥18500r/min； 2.转速精度≤±10r/min； 3.最大相对离心力≥29300xg； ★4.最大容量：≥6×100ml； 5.整机噪音≤62dB(A)； ▲6.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至少包含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连续计时三种计时模式； 7.温度设置范围：-20℃~+40℃，温度控制精度±1℃； ▲8.加/减速曲线：≥11档加速曲线、≥12档减速曲线，10档为自定义档位； 9.具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保护套多重保护； ▲10.可配备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角转子，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需提供第三方证书)； 11.控制系统：不低于7寸高清触摸屏控制； 12.用户可设置多组程序，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 13.具有冷凝水槽及防护； 14.前板、门盖一次模具成型； 15.压缩机组：变频压缩机组； 16.具有：预冷、转子识别、点动功能； 17.外形尺寸(L×W×H)：不超过380*660*330mm； 18.净重≤62kg； 19.配置要求：24*1.5/2.0ml角转子（最高转速≥175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9302xg）；12*10ml角转子（最高转速≥15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3120xg）；6*50ml尖底角转子配6*15ml尖底适配器（最高转速≥125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16593xg）。

6	大米食味计	★1、分光方式：固定光栅，无移动部件，稳定可靠； 2、探测器：256像元硅二极管阵列探测器； 3、波长范围：包含700-1050nm； 4、光谱分辨率：不低于7nm； 5、光源采用卤素灯不低于寿命10000小时； ▲6、检测时间：小于3分钟； 7、探测器：硅二极管阵列探测器； 8、工作站辅助配置： 8.1、不小于8英寸电容触摸屏，可多点触控； 8.2、内置16G或以上大容量固态硬盘，检测数据可导出到U盘； 8.3、提供2个以上USB2.0接口； 8.4、具备网络接口，具有Wi-Fi连接功能。 9、供电方式： 9.1、交流110-220V适配器电源供电； 9.2、内置大容量15Ah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10、软件功能： 10.1、配备专用操作软件，可实现样品检测、数据查询等基本功能； 10.2内置模型管理系统，智能调用检测样品模型； 10.3、具备历史检测记录存储与检索功能； 10.4、具有仪器在线诊断功能，内置监测系统，可对仪器内部各关键参数、温湿度信息等进行监控； 10.5、可实现组网监管。
		1. 整体系统 1.1.抗干扰设计：突破屏蔽室的限制，可在各种复杂环境下工作； ▲1.2. 数据传输方式：支持5GHz WIFI传输； 1.3.系统供电：可充电锂电池，电池仓设计； 1.4.单块锂电池连续采集不低于4小时； 1.5.无线同步：放大器和同步盒实现无线同步； 1.6.事件同步精度<1ms； 1.7.支持超扫描（Hyperscanning）研究：采用无线数据传输时，支持多台设备同步采集多人脑电信号，无线同步精度≤1ms； ★1.8. 同步盒触发输入：支持光学、声音、串口，并口（8 bit TTL 电平信号）等多种刺激事件输入； 1.9.同步盒触发输出：支持并口（8 bit TTL 电平信号）刺激事件输出； 1.10.具备与经颅电刺激(tES)/功能性近红外光谱成像(fNIRS)/眼动仪（Eye Tracker）/肌电等设备同步整合记录数据的功能； 1.11.支持摄像头同步采集：USB/网络/电脑本地摄像头，分辨率支持≥4K 1.12.开放API，可兼容刺激呈现软件：Presentation、E-Prime、Psychtoolbox、PsychoPy； 1.13.支持调用 SDK 获取实时数据流用于二次开发； 1.14.支持在线闭环（Online Closed-loop）调控研究，系统可实时采集与分析生理信号，并基于反馈结果动态调整刺激参数，实现实时自适应控制； ▲ 1.15.电极帽上的磁吸接口的防水等级≥IPX7，防持续浸水影响（支持潜水），可使用专用设备快

速清洗和烘干；

2.无线放大器

2.1.导联数： ≥ 64 导；

2.2.采样率：64导同时采集时，采样率不低于1kHz；

2.3.共模抑制比 $\geq 120\text{dB}$ ；

2.4.输入阻抗 $\geq 1\text{G}\Omega$ ；

2.5.AD转换位数 ≥ 24 bit；

★2.6. 输入噪声 $< 1\text{uVpp}$ (0.01~70Hz) ；

2.7. 输入范围不小于 $\pm 375\text{ mV}$ ；

2.8.便携式设计：无线放大器可通过磁力直接吸附在脑电帽上，与电脑无线连接；

▲ 2.9.姿态检测：无线放大器内置9轴运动传感器（3轴加速度、3轴陀螺仪、3轴磁力计），可与脑电同步记录；

2.10. 无线放大器的体积：小于7.5*5.5*2.0 厘米（长*宽*高）；

2.11.无线放大器的重量：小于65g；

3.电极帽

3.1.电极系统材质为Ag/AgCl高精度电极，可最小化直流偏置（DC Offset）；

3.2.导电介质为膏状不易挥发，单次使用即可迅速降低皮肤阻抗；

3.3.电极帽兼容性：支持导电膏电极、盐水电极；

3.4.对于盐水电极帽, 浸泡 10 分钟内即可达到适宜的导电状态和开展应用，并且能达到支持连续记录 1 小时以上，中途不需要补充盐水，且不影响信号采集质量；

3.5.支持适合儿童到成人等多种尺寸的电极帽；

3.6.支持经颅电刺激(tES)/功能性近红外光谱成像(fNIRS)脑电帽可供选配，可根据研究需要定制电极点位；

4. 采集软件

4.1.支持多人脑电、心电、眼电（水平和垂直）、肌电信号同步采集和存储，支持同屏显示；

4.2.多人数据分屏显示，可以按需拖拽和快速切换；

4.3.支持重复实验模式，无需复杂设置，快速进入下一次实验；

4.4.滤波器：软件具有带通滤波，0.01-300Hz可调；软件支持50Hz/60Hz的陷波滤波；

4.5.可进行单极记录和双极记录脑电，参考电极可根据实验要求任意选择相关位置；

4.6.开放API接口，支持数据在线数据转发至matlab、python等平台；

4.7.支持TCP/IP与Lab Streaming Layer网络通信协议输出原始数据流，可与外部软件进行实时数据传输；

4.8.支持实时或离线标记；

4.9.支持多人数据回放；

4.10.在线实时展示每个通道的脑电频谱，展示通道可选；

4.11.支持在线事件相关电位（ERP）数据叠加平均计算和显示，可快速预览实验结果；

4.12.支持阻抗检测功能，可以通过不同颜色标识阻抗值大小同时显示阻抗值；

4.13.支持参考电极、接地电极阻抗显示；

4.14.支持信号质量检测功能（SQI），0-100 量化信号质量，雷达图一眼定位异常，实时预警噪声；

		4.15. 支持断线重连，中途离开自动切换为“等待重连”状态，始终保持界面参数，回来后可智能重连； 4.16.支持LSL无线打标； 4.17.支持脑电与视频在线同步，被试的视频行为数据可以实时在线观察，并同时存储为用于离线分析的数据文件； 4.18. 数据存储支持自定义路径； 4.19 软件系统支持中文英文2种模式； 4.20.导出的数据文件格式有.ndf 和.bdf ， 并支持数据管理功能，支持数据格式转换； 二、配置需求 1、NSW364放大器，64通道 1台 2、智能同步中心 1台 3、Triggerbox多参数同步器 1台 4、光学传感器 1个 5、声音传感器 1个 6、并口输入器 1个 7、并口输出器 1个 8、软件 记录软件 1套 9、附件 10、64导电极帽 1个 11、电池 2个 12、充电器 1个 13、注射器、清洁套具 1个 14、仪器箱 1个
		技术参数： 一、口腔模块： 1.1 咀嚼力范围：0.0098N-490N； 1.2 咀嚼速度：0.01 mm/sec-40mm/sec，精度 0.1%； 1.3 最高循环咀嚼次数：至少 30 次以上； 1.4 模拟咀嚼长度范围：0.001-50mm； 1.5 多段变速咀嚼：一次测试中可连续变换 ≥ 3 段不同咀嚼速度； 1.6 模拟口腔温度范围：20-45℃； 1.7 配置要求： 1.71 咀嚼容器不少于 10 个； 1.72 6 孔咀嚼压板不少于6 个； 1.73平面咀嚼压板 不少于1个； 1.74 加厚咀嚼压板 不少于1个； 1.75 工作站，符合专用软件(规格为不低于 CPU i5、8GB、512GB、Win 10 以上)； 二、物性分析参数 2.1 力量感应元$\geq 20\text{kg}$； 2.2 力量感应元显示精度0.0001g（分辨率精度同时同步到软件显示上），感应元精度不低于0.005

%;

2.3 位移精度: 0.001mm, 速度解析度: 0.001mm/s;

3.4 升降臂全距: 0-400mm;

2.5 升降臂移动速度: 0.001-45 mm/sec, 软件操控移动, 可将升降臂移动全距0.01-400 mm内任意位置设定为默认移动位置, 默认位置可以根据需要自主设定;

2.6 力量感应元校准: 可以通过第三方国际标准砝码进行验证和校正;

2.7 力量感应元保护: 四重保护装置, 带有感应元机械限位保护装置;

▲2.8 仪器硬件功能: 双通道操作系统, 可外联电脑, 同时主机带有软键盘上下快速慢速控制按键4个以及开关机显示灯, 脱离软件进行实验控制。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资料;

2.9 软件数据采集率: 可调 20-2000组/秒, 每组4个通道同时读取;

2.10 软件自带数据算法, 如主成分分析 (PCA)、LDA、LLE、LE、PLSR、SVM、BP神经网络、KNN、TSNE、ISOMAP等, 可进行降维分析、分类分析等大数据分类方式, 需提供软件数据算法图片证明资料;

★2.11 测试方法: 设置界面同时显示实验类型 (直显不少于5种测试模式), 同时测试类型、目标模式、目标数值、间隔时间、测试速度、触发点类型、数值、样品接触面积、探头接触面积, 加载另存显示在同一界面, 同步进行; 需提供此参数软件截图证明;

2.12 测试显示: 软件曲线和测试结果同时显示在一个界面上, 也可分开显示。测试数据如力, 时间, 距离, 样品高度在测试程中同步显示到的软件;

2.13 数据分析: 软件页面中英文可调, 操作简单容易上手, 数据分析时不需另外撰写分析程序, 用户可直接勾选所要的参数, 软件即可自动计算结果。结果数据及曲线可以汇出Excel文档及图片;

▲2.14 自带软件教学功能: 软件内直接调用自带不少于十种动画视频, 含TPA测试非粘性、TPA粘性样品测试、半固体反挤压、表面粘性测试、剪切测试、拉伸测试、凝胶、下压保持力不变测试、三点折断测试、压缩测试、粘性测试、正向挤压测试、下压保持距离不变测试等视频); 测试曲线颜色显示和数据显示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需提供此参数软件截图证明;

2.15 技术支持: 自带不少于300种测试方法库, 方法包括具体测试的样品名称, 样品测试前准备方法, 测试参数设置, 实验曲线图, 测试后如何分析结果; 另外仪器带有应用方法库手册;

2.16 软件自带实验报告, 包含实验信息、实验参数、实验图谱、实验结果, 实验报告一键导出功能, 不可编辑报告, 可实现实验追溯功能。软件内置有不少于 50种应用实验报告; 软件内置的实验报告内容包括具体测试的样品名称, 样品测试前准备方法, 测试参数设置, 实验曲线图, 测试后如何分析结果; 其中实验报告测试的方法软件可以直接读取使用, 无需在进行方法设置; 需提供此参数软件截图证明;

2.17 软件内带食品物性、流变、热力学、电学等知识库, 软件内随时检索物性相关知识解析; 带有国标算法, 软件可直接调用; 需提供此参数软件截图证明;

2.18 软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使用多级权限管理, 可设立不同使用权限的实验角色 (不低于上百组合), 具有数据保密、实验独立功能;

2.19质构仪感官仿真软件, 可模拟质构仪仿真操作, 从安装过程到实验数据采集, 分析结果, 其中包括五个探头, 六种样品, 可进行分别检测收集数据; 其中内置有三种真实参考视频, 质构仪校准, 芦苇剪切, 面包全质构。实验室内放有质构仪仪器介绍, 使用规范, 操作和使用说明, 全质构名词解释, 样例分析, TPA等。提供此参数软件截图证明;

2.20 配置清单: 质构仪主机1台 (含上下控制触摸键)、专业物性分析软件1套(软件有软件著作权, 软件自带物性教学视频10组以上, 物性专业术语; 测试指标曲线示意解读)、20kg力量感应元1个

			，探头转换器1个、满足测试需求探头不少于9组、感官仿真软件（可真实的在线模拟质构仪、电子鼻、电子舌等感官仪器的实验操作和数据采集处理）1套、纸质版300种食品质构测试案例解析1本，备品配件包1套，操作手册等。
--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膳食纤维测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膳食纤维测定仪	1 . 全过程无需转移样品，具有酶解、搅拌、加热、恒温、加液、沉淀、抽滤功能，冷凝与加液一体； 2.测试范围：0~100%； 3.样品数量：一次同时测试不低于6个试样；样品称量：不高于3.0g； 4.结果相对差：≤20%（参考GB5009.88-2023）；酶解时间：不高于3.5小时（视样品种类而定）； ★5. 控温精度：不低于±1℃（保温状态下）；控温方式：升降温双系统控制； 6.搅拌方式：气压搅拌、无干扰、无相互污染； 7.加热方式：移动式半圆式碳化硅加热器； 8. 加液方式：预热恒温，过温保护； 9.显示方式：不低于7寸液晶超细彩屏；操控方式：触摸式； 10.额定功率：不低于1300W；额定电压：20V±10%,50~60HZ。
	2	斯金纳箱	▲1.系统需提供软件著作权书，保证正版软件； 2.一台工作站可以控制多个实验笼，每个实验笼可独立运行不同的实验程序； 3.系统标配隔音箱，隔音箱与动物斯金纳箱配套使用，具有双开门结构； 4.系统需拥有踏杆装置、鼻戳装置、光刺激装置、声音刺激装置、固体给食器、液体蠕动泵等刺激包可选，可自由切换刺激包的类型及刺激包的位置来完成不同的实验； 5.操作面板需采用模块化设计：标配不低于2个踏杆、不低于2个刺激灯、不低于1个LED笼灯、不低于1个蜂鸣器、不低于1个食物槽、不低于1个固体给食器； 6.固体给食器需支持不低于3mm的固体食物颗粒； 7.斯金纳箱材料：不锈钢底板搭配铝合金框架； ★8.系统需至少配置16路输入，16路输出，可快速调用多种刺激协议，如声音刺激、光刺激等，能够结合光遗传和电生理同时进行实验； 9.软件采用模块化布置（硬件环境配置、任务程序编程、程序运行、数据分析和数据总览），具备编程、记录和数据分析等多项功能，逻辑化操作性强； 10.功能模块包括光遗传电生理拓展模块、刺激模块，奖励模块、任务模块； 11.系统可实时显示每个实验箱状态及实验箱数据，拥有计数变量及计时变量； 12.系统内置多个实验范式，可快速调用，自由编辑实验流程； ▲13.系统拥有累进记录器功能，可切换各个单元的状态，实时展示老鼠的操作行为集中度； ▲14.系统拥有行为记录器功能，可自动记录行为发生序列及实验日志； 15.固体食物颗粒三种口味可选：原味、香蕉味、巧克力味； 16.配置：隔音箱4个、小鼠斯金纳箱4台。

3	全自动 脑立体 定位仪	1.可装配小鼠、大鼠、兔猫等不同头部固定器和耳杆； 2.头部固定器可以装配定位仪专用面罩，同气体麻醉机配合使用； ▲3.左右耳杆具有两种使用方式，螺旋微推和直推，且带水平限位功能； ▲4.操作臂传动采用丝杆+滚动机构； 5.X/Z操作臂侧面螺钉锁定连接头，不采用直接锁定刻度杆； 6.操作臂刻度杆和导杆均为同等粗细的金属杆； 7.可以装配电极、注射针、套管、光纤不同夹持器； 8.头部固定器和耳杆移动调节带有水平限位机构，在移动过程中水平方向直线前进； 9.X/Z轴水平方向360度、前后方向180度任意旋转，位置任意锁定； 10.操作臂的传动丝杆末端带有导向机构，丝杆全程连接； 11.操作臂手柄直径不低于20MM，且带有“backward”标识； 12.操作臂移动范围不低于80MM，带位移传感器和数显座，精度0.01MM； 13.定位bregma初始位置参考点坐标，带归零功能，进一步实时显示各轴移动距离； ▲14.带数显座，数显座单节1.5V电池直流供电； 15.搭配0.5ul-100ul微量注射针，内置进口标准注射器规格，也可自定义； 16.流量范围 0.005nl/min- 152.456ul/min； 17.执行机构70mm行程，行程分辨率达到 0.1905um/微步； 18.推力超过10N，根据注射或抽取液体的物理性质进行调节，1-100%可调； ▲19.推进速度 0.6096um/min-91.44mm/min，分辨率0.6096um/min； 20.控制精度误差<0.5%； 21.达到皮升、纳升、微升级的注射级别，液体分配高精度、高重复性、高稳定性； 22.不低于4.3寸高分辨彩色触摸屏液晶，具备指示灯清晰确认其工作状态； 23.LF-Touch-GUI软件系统，支持注入/抽取、抽取/注入、连续模式等五种工作模式，可实现定时定量注射； 24.内置RS-485通讯，支持Modbus协议，可给第三方设备输入信号做标记； 25.执行机构（泵头）采用注射针夹持固定方式； 26.注射针活塞固定采用弧形设计，与活塞弧度贴合适配； 27.可以与脑立体定位仪或微操配合使用； 28.配置：1.数显脑立体定位仪 1套 2.小鼠适配器 1套 3.微量注射泵 1套。
		1. 兼具有在工作站内直接培养、直接操作（传代、换液等）和观察三种功能。 2. 工作站面板： 2.1 面板材料：由优质聚丙烯树脂板经过退火工艺制造； ★2.2 面板连接：工作站顶板、前面板和底板一体成型； 3. 工作站尺寸 3.1 内部尺寸：高度≥550mm；宽度≥770 mm；深度≥570mm； 3.2 转移匣尺寸：高度≥290mm；宽度≥260mm；深度≥350mm； 4. 转移匣： 4.1带有位于工作室外部的转移匣，转移匣位于工作站右侧，不占用工作室空间，不与袖套口共享一个进入通道，以免遮挡视线； 4.2智能化转移匣吹洗：可选择快速吹洗和常规吹洗； 4.2.1快速吹洗：选择屏幕上快速吹洗按键，即可将转移匣内氧气浓度吹洗到与箱体内一样的氧

4

低氧工
作站

气浓度，确保转移样本时不影响箱体内部的气体环境；

4.2.2常规吹洗：用户可在屏幕上任意设置所需氧气浓度，氧气浓度设置范围为0-20.9%；

5. 工作站各指标控制范围：

气体控制系统协同氮气、二氧化碳和压缩空气进行三气精准调节，实现氧气和二氧化碳的精准控制，打造稳定可靠的气体环境；

5.1 氧气浓度范围：

气瓶款氧气浓度范围：0.1%到23.0%，调节精度不低于0.1%；

空气泵款氧气浓度范围：0.1%到18.0%，调节精度不低于0.1%；

选配高氧培养模块氧气浓度范围：0.1%到99%；

5.2可在控制屏上任意设置氧气浓度，仪器自动调节；

★5.3 可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氧气浓度和氧分压值，且氧分压显示模块可关闭和开启；

5.4 二氧化碳浓度范围：0%到20.0%，调节精度不低于0.1%，可选配0%到30.0%；

5.5可在控制屏上任意设置CO₂浓度，仪器自动调节；

5.6 对CO₂控制：可在控制屏上任意设置CO₂浓度，CO₂浓度范围：0%到20.0%，调节精度0.1%，可选配0%到30.0%；

5.7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至45℃，调节精度0.1℃；

5.8 湿度控制范围：室内湿度至85%；

5.9 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浓度、温度、湿度设定值确认后，控制系统会自动匹配报警区域并在显示屏上呈现，该报警阈值也可在显示屏上人为设置。参数的报警阈值保证了实时监测设备设定值的准确性；

▲6. 内置氧气、二氧化碳、温度、湿度探头。氧气探头与二氧化碳探头可在显示屏上进行两种模式的校准：一键校准、已知点校准；

7 . 带有水槽/油槽和泄压阀的双重泄压系统，便于在操作者通过手套进入操作室的时候缓冲由于内部压力快速变化造成的高压力，这样才能增加对箱体的保护，增加箱体的使用寿命及长期的密封度；

8. 工作站操作进入系统可选择两种方式：裸手操作系统和手套直接进入系统

8.1裸手操作系统

8.1.1能裸手进入工作站，轻薄柔软贴附度高的纤维材料的袖套而非橡胶材质的袖套，可最大程度抽真空达到很好的效果，而无需反复充放氮气；

8.1.2裸手进入系统配有高端的真空发生器进行抽真空，而非笨重的简易真空泵；

8.2手套直接进入系统

标准的手套直接进入系统，无需气体吹洗即可快速进入工作站；

9. 带有气瓶低压报警系统；

10. 配有1个（可选配多个）带有防水盖的内部电源插座；

11. 操作室内部配有日光灯用于日常照明；

12. 配有大面积（≥1000cm²）的冷凝板；

▲13. 带有箱体内部压力实时监测及报警功能，屏幕上实时显示压力；

14. 带有漏气报警保护系统，当设备没有关闭好出现漏气情况时会持续报警，如持续30分钟仍未处理，机器将自动切断进气功能；

15. 带有屏幕保护功能；锁屏后可以通过设置的密码解锁；

		16. 带有感应温度的精确温度探头、湿度传感器、压力感应器和真空发生器； 17. 带有数据记录功能，可实时记录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浓度、温度、湿度的设定值与实际值及压力的实际值；所有数值都可以在屏幕上以曲线的形式展现，也配有USB数据传输端口，可将数据以EXCEL表格的形式下载存储； 18.带有开机自检功能。
5	厌氧工作站	技术参数及指标 1. 兼具有在工作站内直接培养和操作及观察多种功能； 2. 工作站构成材料： 2.1面板材料：由聚丙烯树脂板经过退火工艺制造而成； ★2.2面板连接：工作站顶板、前面板和底板一体折弯而成，避免水蒸气在棱角凝结造成前面板覆盖大量水滴；且前面板由下向上倾斜，便于观察与操作；专业的气道设计，保证气体循环的均一性； 2.3 可选配可快速徒手拆卸的前面板：工作站前面板无需任何工具可徒手完全拆卸下来，方便进行清洁和放入大型仪器、实验器皿； 3. 工作站尺寸 3.1 内部尺寸：高度≥420mm；宽度≥800 mm；深度≥460mm； 3.2 转移匣尺寸：高度≥240mm；宽度≥220mm；深度≥250mm； 4. 转移匣 4.1带有位于工作室外部的转移匣，转移匣位于工作站右侧； 4.2培养皿进入转移匣后，要经过氮气吹洗的过程； 5. 工作站各指标控制范围 5.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至45℃，调节精度0.1℃； 5.2湿度控制范围：室内湿度至85%； 5.3 厌氧控制：智能化控制系统，可在控制屏上一键控制进气，氧气浓度高于5%进氮气，氧气浓度在2%-5%时进无氧混合气，小于2%通过压力感应系统控制进无氧混合气，可达高度厌氧，满足厌氧微生物严格的厌氧培养以及细胞厌氧刺激的需求； ★6. 内置氧气、温度、湿度及压力探头。氧气探头可以在显示屏上进行已知点校准； 7.内部环境整体控制，内部既是培养空间，也是操作空间，确保操作和培养环境一致，而不需要内置培养箱； 8. 工作站操作进入系统可选择两种方式：裸手操作系统和手套直接进入系统 8.1裸手操作系统 8.1.1能裸手进入工作站，轻薄柔软贴附度高的纤维材料的袖套而非橡胶材质的袖套，可最大程度抽真空达到很好的效果，而无需反复充放氮气； 8.1.2裸手进入系统配有高端的真空发生器进行抽真空，而非笨重的简易真空泵； 8.2手套直接进入系统 标准的手套直接进入系统，无需气体吹洗即可快速轻松的进入工作站；防护手套具有优异的化学和机械性能，并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最大限度的加强箱体密封性，是应对极高厌氧度需求的最佳选项； 9.带有水槽/油槽和泄压阀的双重泄压系统，便于在操作者通过手套进入操作室的时候缓冲由于内部压力快速变化造成的高压力，这样才能增加对箱体的保护，增加箱体的使用寿命及长期的密封度；

		10.带有气瓶低压报警系统，在连接的气瓶供气不足时报警，提示用户及时更换气瓶； ▲11.带有箱体内部压力实时监测及报警功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2.带有漏气报警保护系统，当设备没有关闭好出现漏气情况时会持续报警，如持续30分钟仍未处理，机器将自动切断进气功能； 13.带有屏幕保护功能，设备在没有操作动作后开始计时，锁屏后可以通过设置的密码解锁； 14.配有1个（可选配多个）带有防水盖的内部电源插座，便于工作站内部使用小型电子仪器。 ； 15.操作室内部配有用于日常照明的LED节能灯以及高亮度的聚光灯光，聚光灯可用于强光照射微生物样品； 16.配有面积（$\geq 1000\text{cm}^2$）的冷凝板； 17.带有数据记录功能，可实时记录温度及湿度的设定值与实际值，实时记录箱体内部压力及氧气浓度实际值；所有实际值数据记录均可以在屏幕上以曲线形式展示，并可展示最近24小时的数据；配有USB数据传输端口，便于记录的数据传输，可储存记录360天以上的数据，并以EXCEL的形式展示； 18.带有开机自检功能。
--	--	---

6	线虫运动光学分析系统	★1、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可变焦比18:1，变倍调焦差异小于1%，平场复消色差校正；备有内装式孔径光阑； 2、放大倍数：7.5X-135X； 3、聚焦机构：备有内装式配重和聚焦机构轴粗、微调旋钮（上/下约97mm/5mm）； 4、倾角为20°的三目镜筒：光瞳间距调节范围约为52-76mm，备有目镜固定钮，视场数23 mm，可视视野下具备防眩光技术； 5、新型平场复消色差物镜：高分辨率500LP/mm复消色差1X物镜，数值孔径NA 0.15；工作距离60mm，波长范围：380-700nm； 6、高接目点可调焦目镜：10×，视场数23mm；可屈光度补偿，视力修正范围+5到-5之间。目镜视野下具备三维立体观察和超景深扩展。色温自动补偿； 7、多功能LED薄底透射光底座：长寿命LED冷光源；内置OCC照明器：OCC斜射光照明：增强不均匀样品对比度，达到最佳分辨率，而又能得到最明亮图像，有效照明面积：直径60mm；照明方式可拓展暗场、偏光观察； 8、反射光照明装置：LED环形冷光源照明； 9、荧光电源：LED光源设计，光源寿命长达20000小时以上，光强可调； B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BP460-495 截止BA510-550 分色DM505； G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BP528-553 截止BA578-633 分色DM565； U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BP360-390 截止BA435-485 分色DM415； 10、CMOS传感器高速相机，芯片尺寸≥1英寸； ★11、高速相机真实像素≥500万，分辨率≥2592 × 2048； ★12、全分辨率下成像速度≥100帧/秒，在VGA下成像速度≥1000帧/秒；通过限制像素区域成像速度≥7500帧/秒； 13、曝光时间≤1微秒； 14、采用USB3.0传输； 15、灵敏度≤7.5 V /Lus.s； 16、机身自带记录内存，容量≥2GB； 17、可实现内部/外部同步触发功能； 18、基于归一化交互相关，灰度二值化，HLS色彩模式，标记跟踪的全规格离线分析软件； 19、分析流程具有树结构及项目文件； 20、支持AVI和WMV视频格式。任何视频格式都可以通过视频转换工具获得； 21、标记点的放置、跟踪和修改有多种跟踪技术可用，具有强大的相关跟踪功能，可以处理各种困难的模式； 22、可将像素数据转换为实坐标，二维下简单的两点/变换/网格功能，可选的3D缩放工具可以进行精确的3D测量； 23、软件采用图形化视图，可直观的展示结果，结果可以导出为CSV或WMV文件； 24、可实现无限点（分析速度受电脑硬件性能限制）的位移、速度、加速度、密度等运动参数的处理分析。
		★1.成像模式：具备明场，相差（电动切换），荧光，Z-stacking,全孔成像(需提供实物或操作界面证明)； ★2.电动物镜转盘≥4孔，应包含4X（NA≥0.13）、10X（NA≥0.3）、20X（NA≥0.45）、4

★	7	高通量 长时程 活细胞 成像分 析系统 0X (NA≥0.95)以及相差物镜可供选择；至少能够满足同时≥4个物镜在位，软件控制物镜电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换物镜（需提供物镜转盘和4个物镜同时在位实物图片）； ▲3.荧光通道：四色荧光通道，红，绿，蓝，近红外； ▲4.激发光源：360-370nm LED；483-493nm LED；555-565nm LED；645-655nm LED； 发射波长：430-465nm;510-530nm ;580-615nm;670-738nm； 5.明场光源：LED光源； 6.相差成像：电动相差切换； 7.电动XY载物台：X轴行程86mm,Y轴行程115mm，最小节距 1um； 8.电动Z轴载物台：最小节距≤ 0.5 um； 9.放置容器数量：1块； 10.容器规格：6-384孔板，培养皿，培养瓶； 11.温湿度控制：可放置于CO2培养箱内； ▲12.相机：≥700万像素科研级相机； 13.工作站 13.1内存不低于16GB； 13.2 硬盘不低于1T； 14.存储阵列：16T； 15.自动聚焦，自动曝光，z轴层扫，整孔或区域拼图，皆采用深度学习AI算法； ▲16.支持多色通道同时采集，包含明场，相差，RGB和NIR四色； 17.非侵入式明场，相差，直接进行细胞one by one智能分割：自动生成细胞个数，细胞浓度等信息； 18.细胞增殖、凋亡、毒性的变化与趋势分析：细胞计数，汇合度，生长曲线自动生成。无需染色即可对贴壁细胞进行准确分割。自动计算准确的细胞浓度； 19.细胞核计数：借助细胞核染料，进行细胞分割，精确到单细胞。自动生成细胞个数，细胞浓度等； 20.划痕实验：非标记实时记录划痕gap的愈合速度，直接绘制愈合曲线； 21.侵袭分析：使用transwell小室进行。通过自动聚焦实现对膜上下的细胞分别成像。AI算法自动识别细胞，计算跨膜细胞占比； 22.转染效率评价实验：长时程记录转染细胞的增殖以及荧光信号的增强或衰弱等，输出转染效率，以及描绘转染curve图； 23.神经元细胞明场，相差，荧光图像采集，深度学习的AI算法，自动计算神经元长度，神经元胞体数目，以及树突数目等。系统通过高速荧光采集技术，精准捕获神经元集群的钙瞬变信号；神经元细胞钙瞬变分析,全时程追踪神经元网络的动态生理活动。结合自动化的 ROI 信号提取与峰值检测算法，一键获取神经放电热图与钙信号同步矩阵、幅值等参数； 24.共培养细胞：自动聚焦结合神经网络智能AI算法，精确识别两种细胞类型的分布。结合荧光标记，判断细胞随时间的活性变化等； 25.类器官分析：具有类器官分析功能，可对24/48/96孔三种培养板内的类器官样本进行Z轴多层扫描，自动化定量分析指标包含类器官的数目、大小、总面积、暗度、偏心度等。不仅能展示每一层的类器官的图像，还能展示多层扫描之后融合的图片以及圈选结果。还兼容荧光标记类器官。而且还能对类器官进行长时程拍摄，拍摄时长大于数天； 26.输出结果包括：延时成像的视频，高清图像(.tiff, .jpg), excel, curve图数据；
---	---	---

		27.支持多孔板：包含6，12，24，48，96，384；各种dish，以及T25，T75，微流芯片等，但不限于上述板材； 38配置： 28.1. 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主机（成像模块含明场，相差，红蓝绿+近红外，ao/pi荧光成像功能）一台； 28.2. 四孔电动物镜转盘，高品质物镜4X，10X，20X，40X物镜各一个； 28.3. 图像获取及分析软件一套； 28.4.工作站一套。
8	倒置三目显微镜	1光学系统：至少为OTICS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目镜：10x大视野、高眼点平场目镜，视场数22mm(23mm可选)； 3无限远平场物镜：4×/10×/20×/40×/100×； 4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30°倾斜，瞳距调节48mm～76mm，分光比至少两档转换100%，80%； 5调焦装置：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25mm，微调每圈≤0.2mm，格值≤2μm，阻尼调节，粗调带松紧调节，并有调焦上限位装置； 6转换器：内倾式内定位五孔转换器； 7载物台：钢丝传动载物台(X轴不突出)，双片夹结构； 8聚光镜：可摇出式聚光镜； 9照明：具备6V/30w卤素灯照明，视场光栏，中心可调； 10显微光谱测量装置：具备C-mount显微接口，可将高光谱成像装置快速安装于显微镜，不需改造或加装扫描装置，高光谱单镜头双CMOS探测器实物图像预览并对焦； 11数据采集：高光谱双CMOS自动切换测量，可预览实物显微图像，测量数据与预览图像一致，可直接测量叶片、果实、种子等样品或生物切片光谱数据； ★12光谱范围至少包含400-1000nm，光谱分辨率≤3.5nm，光谱通道数≥1400，内置式平移推扫，无旋转光学组件，自动测量并扣除暗电流，扫描速度全自动匹配，图像无畸变； 13高光谱内置双CMOS面阵探测器，共用单镜头光路，自动切换，既可连接显微镜，也可安装于三脚架、多功能支架、通量塔、实验台、暗箱上使用，满足从室内到野外的多场景应用需求； 14测量软件：采集软件可实时显示单波段灰度图像、彩色合成图像及光谱曲线，支持对焦预览，推扫数据实时显示； 仪器配置： 1 三目高性能显微镜（含C-mount接口）1套 2 高光谱成像仪1件； 3 操作软件1件； 4 反射校准板1个； 5 便携式轻型电池1个； 6 便携式包装箱1套。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	------	--------

1	★	标“★”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者官网截图等）
---	---	--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	标“★”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者官网截图等）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	标“★”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者官网截图等）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五、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内。

交货方式：本项目由中标人整体交付，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配合、验收合格、培训、维护保养等，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2）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期不少于3年，并提供不少于3年的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备注：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为准。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项目验收须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报告，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6）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均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包含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3、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保函出具银行为国有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2)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无需返还中标人；若因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4、付款方式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设双控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合同金额100%付到双控账户。货到核对无误后，由采购人通知双控账户所在银行，按合同总价的70%支付到中标人指定的账户。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到中标人指定的账户。中标人须提供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售后服务

(1) 技术支持

-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2) 故障响应

-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2小时内技术支援。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3) 设备（含系统）维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服务承诺。详细说明维修、维护的方式、范围（产品、技术、部件）。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备注：如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为准，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6、人员培训

(1) 中标人应就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等内容为采购人培训至少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保证受训人员能独立熟练地操作、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排除常见故障。中标人应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及人员根据需要确定），并取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 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运行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及故障应急措施等。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课和实际操作。

(3) 中标人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

7、其余未尽事项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技术资料，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验收后，中标人应当负责编制相关验收资料，确保达到采购人归档要求。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3) 中标人应当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意外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申明函

详见附件：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申明函

详见附件：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申明函

详见附件：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3-1

项目名称：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采购包： 稻谷副产物的高值化研究设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动态人胃道模拟消化系统等	1.00台	755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全自动蛋白多糖纯化系统	1.00台	495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高扭矩双螺杆挤压机	1.00台	8154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	平行生物反应器系统	1.00台	882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3-1

项目名称：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采购包： 稻谷组分综合检测设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膳食纤维测定仪	1.00台	18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斯金纳箱	1.00台	1926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全自动脑立体定位仪	1.00台	72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	低氧工作站	1.00台	27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5	厌氧工作站	1.00台	27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	线虫运动光学分析系统	1.00台	333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	高通量长时程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1.00台	54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8	倒置三目显微镜	1.00台	405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3-1

项目名称：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平台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二次)

采购包： 稻谷加工制品绿色贮藏设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昆虫触角生化测量系统	1.00台	4295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精确拉伸仪	1.00台	252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X-衍射仪	1.00台	456057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	GQ-900气调保鲜箱	1.00台	51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5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00台	315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	大米食味计	1.00台	1332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	高精度三维扫描仪	1.00台	297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8	物性测试仪	1.00台	405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